公職人員財產申報表

申報人姓名	高虹安	服務機	1.立法院					- 職	1 稱-	. 立法委	員	
申報日	110年11月	01 日		申	報	類 別	定期申報					
配介	禺 及 未	成年子	· 女			配	偶 及	未成	. £	年 子	女	
稱	謂	姓	名			稱	謂			姓	名	
本欄空白												

(十二)事業投資(總金額:1★新臺幣0元)

投	資	人	投	資	事	業	名	稱	投	資	事	業	地	址	投	資	金	額時	取得(原	發生) 因
1	★本欄空白																			

(十三)備 註

- 1★二、本人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之有價證券,由於科智企業股份有限公司於 109 年 11 月 26 日減資,實收資本額由本人投資取得時之 55,300,000 元變更為 21,778,900 元,造成本人所持有之各類有價證券總額累計為 65 萬元,未達 100 萬元有價證券之申報基準。
- 1★更正項目資料係申報人於 111 年 12 月 31 日依法自動申請更正,並刪除原申報事業投資資料共 2 筆。

此 致

監 察院

以上資料,本人係依法誠實申報,如有不實,願負法律責任

申報人:高虹安